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蔡睿瑜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117

電子信箱：tryrueil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10039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10039604_ATTACH1.docx、
387040000E_111003960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轉介就讀簡章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11年5月12日善水學字第11100026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轉介對象為國中及國小5、6年級男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學生因中途輟學或長期缺曠課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者。

(二)家庭功能或結構未完善，導致學生學習動機低落，經常缺曠課者。

(三)學生經常性離家或與家人關係失和，導致就學不穩定者。

(四)經原學校及教育局評估，學生現況不適合原學校學習，需轉介中介教育者。

(五)特殊個案經教育局評估需中介教育措施緊急輔導者。



三、轉介就讀申請日期：

(一)學期初申請：

- 1、第1學期入學：111年5月16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6月10日（星期五）；申請對象為國小4、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年級學生。
- 2、第2學期入學：111年12月12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；申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年級學生。

(二)學期中申請：提供有急迫需求者申請

- 1、第1學期學期中入學：轉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、9年級學生。
- 2、第2學期學期中入學：轉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年級學生。

四、學生待遇：學生享有食、宿、制服等全額公費。

五、轉介就讀服務電話及聯絡人：04-26396160轉分機741鄭老師及分機742翁老師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、本局學生事務室(含附件)

